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298 號

主旨：為確保旅客之遊憩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帶團赴各景區時，應配合安全規定，並對旅客善盡安全宣導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9 月 9 日觀業字第 1080919762 號函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 9 月 4 日墾遊字第 1081003012 號函辦理。
2. 近來墾丁南灣等處海灘，海況不佳插立紅旗禁止遊客下水管制期間，發生多起帶團導遊放任其團客下水游泳，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邊巡邏人員管制勸導時，導遊仍與管制人員爭論摩擦，導遊之行為皆登上媒體版面，造成社會上負面觀感，導遊行徑亦有危及團客旅遊安全之虞。
3. 請會員旅行社帶團旅遊時，應配合景點各項安全管理規定，並事先向旅客作好宣導與要求，俾避免不必要的誤會、衝突、或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